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7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17日，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科技”）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2年，公司本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发回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润安科技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2019年9月4日，公司应润安科技要求，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署并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现将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担保书主要内容

- 1、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保证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授信申请人：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合同：银行与授信申请人签订的《授信协议》。

7、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保证期限：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9%。前述对外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4 日